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保理示范法

UNIDROIT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保理示范法》官方完整版本
中文译本

译者衷心感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于 2023 年 11 月授予翻译许可。中文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非官方语言，此译本未经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审议。

Translation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of the official integral version of UNIDROIT Model Law on Factoring.

The translator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given by the UNIDROIT Secretariat in November 2023. Chinese not being an official language of UNIDROIT, UNIDROIT has not reviewed this translation.

建议引用名：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保理示范法》
(UNIDROIT Model Law on
Factoring)**

翻译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182 号，430073

出版单位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Via Panisperna 28 - 00184 Rome - ITALY

ISBN: 978-88-86449-58-8

Copyright © UNIDROIT 2023

2023 年 11 月首次出版

2025 年 4 月修订再版

FOREWARD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As a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UNIDROIT prepares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n its two working languages, English and French. The English and French texts of the UNIDROIT Model Law on Factoring are the only two official versions and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equally authoritative texts. To aid in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ts instruments, the UNIDROIT Secretariat permits qualified experts or institutions to facilitate the preparation of translations in other languages.

In this context, following the adoption of the UNIDROIT Model Law on Factoring by the UNIDROIT Governing Council in May 2023, it is our further honour to present this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of the instrument. UNIDROIT is deeply grateful to th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nd in particular Professor Meiling Huang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Chinese not being an official language of UNIDROIT, UNIDROIT has not reviewed this translation.

List of Translators

Meiling Principle Legal Officer of UNIDROIT, Professor of
Hua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Chen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of
Miao MOFCOM, Former Legal Officer of UNIDROIT

Jinxian PhD Candidate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Chen and Law, Visiting Researcher of UNIDROIT

UNIDROIT is further grateful to Ms Jun Xu (Vice Chair of

Steering Committee at ICC Banking Commission), Dr Jing Z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Professor Yu Li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nd Mr Saibo Jin (Technical Adviser of the Banking Commission of ICC and Member of FCI Legal Committee) for reviewing the draft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providing comments. UNIDROIT is further grateful to th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for funding the publication and printing of this translation.

It is our profound hope and belief that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Model Law on Factoring will support receivables finance, strengthen supply chains and ultimately improve access to finance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cross China.

Ignacio Tirado

UNIDROIT Secretary-General

Maria Chiara Malaguti

UNIDROIT President

November 2023

中文译本前言

作为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以英语和法语两种官方语言制定国际法律文件。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保理示范法》英语版与法语版为仅有的两种官方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为促进其法律文件的推广与实施，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许可具备专业资质的专家或机构协助准备其他语言译本。

在此背景下，继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保理示范法》后，我们更荣幸地推出该文件的中文译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衷心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别是黄美玲教授组织完成此译本。中文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非官方语言，此译本未经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审议。

译者

黄美玲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首席法律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苗 宸	中国商务部条法司官员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前法律官员
陈锦贤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访问研究员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同时感谢国际商会（ICC）巴黎总部银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副主席徐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张静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李宇教授和国际商会（ICC）银行委员会技术顾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法律委员会委员金赛波律师审阅中文译稿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资助出版此译本。

我们由衷希望并相信，《保理示范法》的中文译本将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完善供应链，并最终拓宽中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Ignacio Tirado

UNIDROIT Secretary-General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

Maria Chiara Malaguti

UNIDROIT President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长）

2023 年 11 月

前言

我们谨代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荣幸地发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 102 次会议上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保理示范法》（UNIDROIT Model Law on Factoring）。

《保理示范法》提供便利保理交易的全面、完备的法律制度。该法律文件包含一套黑体字法（**black-letter law**）规则，主要针对尚未充分实施现代性与全面性担保交易法律框架的国家。对于此前已经进行担保交易改革的国家，《保理示范法》提供了可进一步健全其法律框架并促进保理、应收账款转让以及贸易融资的规则。

《保理示范法》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保理领域的第二份法律文件。在此之前，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了 1988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保理示范法》是对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与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等其他相关国际规范的补充，并与它们基本一致。

基于世界银行集团最初提交的动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员国大会批准将《保理示范法》列为协会 2020 年至 2022 年工作规划的特别优先项目。示范法由保理示范法工作组制

定。该工作组由亨利·加布里埃尔（Henry Gabriel）教授担任主席，汇集了国际担保交易法、应收账款融资与保理领域的 10 位国际法律专家。该工作组还包括 24 位来自 12 个国际、区际、行业和非政府组织的机构观察员，以及 8 位独立观察员（工作组成员名单附于本书末尾）。

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工作组举行了六次工作组会议、数十次休会期间会议与分组会议商讨《保理示范法》。该法律文件还于 2022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进行了集中公开征求意见，全球数百名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审读该文件并提出了意见。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谨向诸位工作组成员与观察员表示最诚挚的谢意，他们在全球疫情时期商讨《保理示范法》，展现了堪称楷模的专业、勤勉与奉献精神。特别感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成员亨利·加布里埃尔（Henry Gabriel）教授，他在整个项目期间出色地完成了主持工作；以及布鲁斯·惠特克（Bruce Whittaker）先生和马雷克·杜博韦克（Marek Dubovec）先生，他们在艰难时期作出了卓著贡献。最后，我们还要自豪地提到作出了巨大努力的秘书处，作为一个真正的团队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与应对。协会尤其感谢领导了本项目秘书处工作的威廉·布赖迪·沃森（William Brydie-Watson）先生，提供了法律方面支持的苗宸（Miao Chen）先生、哈姆扎·哈米德（Hamza Hameed）先生和菲琳·韦林（Philine Wehling）女士，以及负责整个项目行政事务的奥

黛丽·乔纳克 (Audrey Chaunac) 女士。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期待与各国、各合作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共同实施《保理示范法》，以确保该法律文件能够帮助个人与企业获得融资，并最终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Ignacio Tirado

UNIDROIT Secretary-General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

Maria Chiara Malaguti

UNIDROIT President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长)

2023 年 9 月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保理示范法

前言	v
第一章 范围与通则	1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第 2 条 定义	1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3
第 4 条 一般行为准则	3
第二章 应收账款转让	4
第 5 条 应收账款转让的要件	4
第 6 条 收益	4
第 7 条 为应收账款的支付提供担保或者支持的对人权或 者对物权	5
第 8 条 应收账款转让的合同限制	5
第三章 应收账款转让对第三人的效力	6
第 9 条 登记	6
第 10 条 收益	6
第 11 条 转让人搬迁至本国后第三人效力的延续	6
第四章 登记制度	8
第 12 条 登记处	8
第五章 转让的优先顺位	9
第 13 条 竞存转让	9
第 14 条 收益	9
第 15 条 转让人破产对转让优先顺位的影响	9
第 16 条 与其他法律规定的请求权相竞存的转让	10
第 17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存的转让	10
第 18 条 顺位居次	11
第 19 条 知悉另一项转让的无关性	11
第六章 转让人、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第 20 条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第 21 条 转让人承诺	12
第 22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2
第 23 条 收受付款的权利	13
第 24 条 保护债务人原则	13
第 25 条 转让通知或者付款指示	14
第 26 条 通过付款消灭债务人债务	14
第 27 条 债务人抗辩和抵销权	15
第 28 条 不提出抗辩或者抵销权特约	16
第 29 条 变更基础交易合同	16
第 30 条 追回付款	17
第七章 收款与执行	18
第 31 条 彻底转让中的收款	18
第 32 条 违约后权利	18
第 33 条 担保性转让中的收款	19
第 34 条 受让人出售应收账款的权利	19
第 35 条 收取或者出售应收账款所得收益的分配及履行 不足的责任	20
第八章 法律冲突	22
第 36 条 转让人、受让人与债务人的相互权利与义务 ..	22
第 37 条 转让的效力与优先顺位	22
第 38 条 受不动产权利担保的应收账款转让的优先顺位	22
第 39 条 转让的执行	23
第 40 条 收益	23
第 41 条 转让人所在地	23
第 42 条 确定转让人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23
第 43 条 排除反致	24
第 44 条 强制性规定优先与公共政策保留	24
第 45 条 破产程序对转让适用法律的影响	25
第 46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	25
第九章 过渡	26
第 47 条 本法的施行	26
第 48 条 其他法律的修正与废止	26

第 49 条 本法的普遍可适用性	26
第 50 条 先前法律对本法施行前已启动程序的争议事由 的可适用性	27
第 51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转让在当事人间效力的可适用 性	27
第 52 条 确定先前转让之第三人效力的过渡规则	27
第 53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转让相对于先前法律下产生的 竞存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顺位的可适用性	28
第 54 条 债务人权利与义务的过渡规则	30
附件 A 登记处规则	31
保理示范法筹备工作组	43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47

第一章 范围与通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应收账款转让。
2. 本法之规定概不影响保护以个人、家庭或者家居为目的而进行交易的当事人的任何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 本法之规定概不优先于任何其他法律中限制特定类型应收账款转让的规定。

第 2 条 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a) “竞存求偿人”指其对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可能与该应收账款受让人的权利相竞争的人。

(b) “债务人”指欠付应收账款的人。

(c) “违约”指债务人未支付或者未以其他方式履行受担保性转让担保的债务，以及依据转让人和受让人间协议条款构成违约的任何其他情形。

(d) “将有的应收账款”指在订立转让协议后产生的或者由转让人取得的应收账款，而不论当时基础交易合同是否已经订立。

(e) “胜诉债权人”指[由颁布国明确定义]。

(f) 应收账款的“收益”指任何就应收账款取得的：

(i) 金钱；

(ii) 流通票据；或者

(iii) 对受权存款机构账户资金的贷记款受付款，
无论该应收账款是全额支付或者部分支付。应
收账款的收益包括收益的收益。

(g) “应收账款”指因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原因产生的
受付一笔金额的合同权利：

- (i) 货物或者服务的提供或者租赁；
- (ii) 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者许可；
- (iii) 数据的提供或者处理；或者
- (iv) 信用卡交易的付款义务。

如应收账款被再融资或者与其他应收账款合并，所
生受付款亦为应收账款。

(h) “登记处”指[由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为本法设立
的登记系统。

(i) “担保性转让”指：

[(i) 由颁布国列明已被本国法规定为担保性转
让的交易；与]

(ii) 任何[其他]通过协议进行的应收账款转让或
者通过协议在应收账款上创设权利，以担保付款或
者其他方式的债务履行，而不论当事人如何描述该
交易、转让人或者受让人的身份或者受担保债务的
性质。

(j) 应收账款的“转让”指：

(i) 根据协议应收账款的彻底转让；与

(ii) 应收账款的担保性转让。

根据文意，“转让”也指受让人因转让取得的权利。

(k) “转让协议”指约定应收账款转让的协议。

(l) “受让人”指受让应收账款或者受益于应收账款转让的人。

(m) “转让人”指转让应收账款的人。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2 款、第 8 条、第 32 条第 3 款、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37 条至第 46 条外，本法之规定可通过协议被排除适用或者变更适用。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协议不影响任何非协议当事人的权利或者义务。

第 4 条 一般行为准则

任何人应当遵循诚信并以商业合理的方式，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应收账款转让

第5条 应收账款转让的要件

1. 转让人对应收账款享有权利或者有权对其进行转让的，应收账款可通过转让协议进行转让。

2. 仅当转让协议满足下列要件时，应收账款的转让才发生法律效力：

- (a) 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转让人签署；
- (b) 载明转让人与受让人；且
- (c) 以能够合理识别应收账款的方式对其进行描述。

3. 转让协议对应收账款的描述，表明应收账款包括转让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或者转让人在某一类别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的，该描述即满足前述要求。

4. 转让人可以转让：

- (a) 部分应收账款或者其未分割权益；
- (b) 某一类别的应收账款；与
- (c) 其全部应收账款。

5. 转让协议可以约定转让将有的应收账款，但该转让只有在转让人获得应收账款的权利或者有权对其转让时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第6条 收益

受让人对应收账款的权利及于该应收账款可识别的收益。

第 7 条 为应收账款的支付提供担保或者支持的对人权或者对物权

1. 应收账款的受让人享有为应收账款的支付提供担保或者支持的全部对人权或者对物权，且无需实施新的转让行为。如依据有关法律，受让人只有通过一项新的转让行为才能享有该权利的利益，则转让人有义务将该权利的利益转让给受让人。

2. 即使在转让人与债务人或者为应收账款的支付提供担保或者支持的其他人之间，存在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的应收账款转让权或者受让人享有该权利利益之能力的任何协议，受让人仍享有本条第 1 款规定权利的利益。

第 8 条 应收账款转让的合同限制

1. 无论债务人与转让人约定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的应收账款转让权，应收账款的转让仍发生效力。

2. 转让人与受让人均不因违反本条第 1 款所涉约定而承担责任，且债务人不得仅以违约为由拒绝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非本条第 1 款所涉约定之当事人，不仅因知悉该协议而对转让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应收账款转让对第三人的效力

第 9 条 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在登记处进行了转让声明登记的，才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第 10 条 收益

应收账款的转让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受让人依据第 6 条对应收账款之任何收益享有的权利也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第 11 条 转让人搬迁至本国后第三人效力的延续

1. 转让依据另一国法律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且转让人搬迁至本国的，该转让依据本法仍对第三人有效，前提是该转让依据本法在下列时间中较早者前已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a）第三人效力依据另一国法律本应消灭之时；与

（b）转让人搬迁至本国[由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

届满之时。

2. 如转让依据本条第 1 款之规定继续对第三人有效，则本法下的第三人效力的生效时间为依据另一国法律其取得效力之时。

3. 在不违反本条第 4 款的前提下，依本条第 1 款继续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转让在本法下对第三人生效的时间即是为适用本法中涉及转让声明登记时间的优先权规则而使用的时间。

4. 如依本条第 1 款继续对第三人有效的转让已经根据另一国法律通过声明登记而对第三人发生效力，则在该法下办理登记的时间即是适用本法中涉及转让声明登记时间的优先权规则而使用的时间。

第四章 登记制度

第 12 条 登记处

在登记处进行登记和查询的相关规则载于附件 A 中。

第五章 转让的优先顺位

第 13 条 竞存转让

1. 竞存转让的优先顺位由相关转让声明的登记次序确定。

2. 无论被转让应收账款产生或者转让人获得该应收账款的时间，是先于或者晚于相关转让声明登记的时间，本条第 1 款均适用。

3. 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前提下，担保性转让的优先顺位及于该转让担保的全部债务，包括在该转让对第三人发生效力后产生的债务。

第 14 条 收益

转让的优先顺位及于受让人依据第 6 条之规定有权享有的全部收益。

第 15 条 转让人破产对转让优先顺位的影响

转让在转让人的破产程序启动时已经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该转让仍对第三人有效，并保有其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已享有的优先顺位，但其他请求权依据适用的破产法具有优先顺位的除外。

[第 16 条 与其他法律规定的请求权相竞存的转让]

下列其他法律规定的请求权，优先于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转让，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颁布国指明每一类请求权的金额]：

(a) [...];

(b) [...]。]

第 17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存的转让

1. 在转让对第三人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如胜诉债权人已经[由颁布国指定为获得对应收账款的权利而应当采取的步骤，或者由颁布国指定包含上述步骤的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胜诉债权人权利优先于该转让。

2. 在担保性转让的下列情形中，在胜诉债权人通过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步骤获得其对应收账款的权利之前或者之时，转让已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该转让享有优先顺位，但该优先顺位仅限于受让人提供的信贷数额中的较高者：

(a) 在受让人收到由胜诉债权人发出的关于胜诉债权人已经[或者已在其后由颁布国指定短暂期限内]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步骤的通知之前作出；或者

(b) 依据受让人以固定数额或者依照指定公式计算的固定数额提供信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前提是该承诺在受让人收到胜诉债权人发出的关于后者已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步骤的通知前作出。

第 18 条 顺位居次

1. 权利人可以随时为其他现存的或者未来的竞存求偿人的利益，变更或者放弃其权利依据本法享有的优先顺位。受益人无需是变更或者放弃优先顺位的当事人。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变更或者放弃优先顺位的行为，不影响变更或者放弃其优先顺位之人与变更或者放弃优先顺位的受益人之外的竞存求偿人的权利。

第 19 条 知悉另一项转让的无关性

转让的优先顺位不因受让人知悉另一项转让受到影响。

第六章 转让人、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转让人与受让人

第 20 条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转让人与受让人因其转让协议产生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由该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所参引的全部规则与一般条件。

2. 转让人与受让人受其同意的任何惯例约束；除另有约定外，还受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约束。

第 21 条 转让人承诺

1. 在订立转让协议时，应收账款转让人承诺：

（a）转让人享有转让应收账款或者将享有转让将有的应收账款的权利；

（b）转让人在此前未曾将该应收账款转让给其他受让人；且

（c）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者抵销权。

2. 转让人不承诺债务人具有或者将具有付款能力。

第 22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转让人、受让人或者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与付款指示，但在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只有受让人可以发出付款指示。

2. 为第 26 条之目的，违转让人与受让人间协议而发

出的转让通知或者付款指示并非不发生效力，但本条之规定不影响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所承担的债务或者责任。

第 23 条 收受付款的权利

无论是否已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

（a）应收账款支付给受让人的，受让人有权保留该款项；

（b）应收账款支付给转让人的，受让人有权向转让人主张同等金额的款项；与

（c）应收账款支付给顺位次于受让人的其他人的，受让人有权向此人主张同等金额的款项。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24 条 保护债务人原则

1. 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基础交易合同所载的付款条件，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付款指示可以变更债务人所须付款的收款人、收款地址及收款账户，但未经债务人同意不得变更：

（a）基础交易合同中指定的付款币种；或者

（b）基础交易合同中指定的、债务人所在国之外的付款地所在国。

第 25 条 转让通知或者付款指示

1. 转让通知或者付款指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转让通知或者付款指示如合理地载明了应收账款与受让人，并以可合理期待债务人能够知悉其内容的语言作出，则在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者付款指示以基础交易合同所使用的语言作出即满足前述要求。

3. 转让通知或者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账款。

4. 在受让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后继受让人的多次再转让中，任一转让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26 条 通过付款消灭债务人债务

1.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前，依据基础交易合同付款即可消灭债务。

2. 债务人收到第 25 条规定的转让通知后，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至第 8 款的前提下，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或者遵循通知中的其他指示消灭其债务，但债务人随后从受让人处收到其他付款指示的除外。

3. 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就同一应收账款所为的一项转让发出的数次付款指示的，债务人依照付款前收到的来自受让人的最后一次付款指示付款即可消灭债务。

4. 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就同一应收账款所为的多项转让发出的数次通知的，债务人依照首次收到的通知付款即

可消灭债务。

5. 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的，债务人依据该通知付款即可消灭债务。受让人向后继受让人作出多次再转让的，债务人依照最后一次转让的通知付款即可消灭债务。

6. 债务人收到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或者应收账款未分割权益的通知的，债务人可依照通知付款或者视同债务人未曾收到通知而依照本条付款以消灭债务。债务人依照通知付款的，仅在已支付的部分或者未分割权益的范围内消灭债务。

7. 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的，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作出的转让以及全部中间转让已经完成。在受让人提供证据之前，债务人可视同未曾收到通知而依据本条付款以消灭债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由转让人出具的表明转让已经完成的书面文件。

8. 本条概不影响债务人基于其他事由向受付款人、适格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或者提存处付款以消灭其债务。

第 27 条 债务人抗辩和抵销权

1. 受让人向债务人请求支付应收账款时，债务人可如同转让未完成并且请求由转让人提出一样，向受让人提出其依照基础交易合同或者同一交易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抗辩与抵销权。

2. 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前提是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时能够行使该权利。

第 28 条 不提出抗辩或者抵销权特约

1. 债务人可以与转让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不向受让人主张其依据第 27 条可提出的抗辩与抵销权。
2. 此约定不妨碍债务人（基于下述事由）提出抗辩：
 - （a）受让人存在欺诈行为；或者
 - （b）债务人欠缺行为能力。
3. 此约定只能通过由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进行变更。此种变更对受让人的效力依第 29 条确定。

第 29 条 变更基础交易合同

1. 在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前，转让人与债务人就基础交易合同作出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变更对受让人发生效力，且受让人可以获得相应权利。
2. 在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作出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变更对受让人不发生效力，除非：
 - （a）受让人同意该变更；或者
 - （b）应收账款未能通过履行完全获得，且该变更是在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或者在此合同背景下理性受让人会同意该变更。
3. 因违反与转让人的协议而产生的受让人权利，不受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影响。

第 30 条 追回付款

转让人未履行基础交易合同的，债务人并不因此有权向受让人追回其向转让人或者受让人支付的款项。

第七章 收款与执行

第一节 彻底转让

第 31 条 彻底转让中的收款

1. 应收账款彻底转让中的受让人有权在付款期限届满之时或者之后收取应收账款。

2. 依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收款权的受让人也有权执行为应收账款的支付提供担保或者支持的全部对人权或者对物权。

3. 受让人依据本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收款权应当符合第 24 条至第 30 条的规定。

第二节 担保性转让

第 32 条 违约后权利

1. 违约发生后，担保性转让中的转让人与受让人有权行使：

（a）本章规定的任何权利；与

（b）转让协议约定的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但与本法相抵触的除外。

2. 一项违约后权利的行使不妨碍另一项违约后权利的行使，但一项权利的行使会导致另一项权利不能行使的除外。

3. 违约发生前，担保性转让的转让人及承担担保性转让所担保之债的任何人不得单方放弃或者通过约定变更其依据本章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33 条 担保性转让中的收款

1. 违约发生后，担保性转让的受让人有权在付款期限届满之时或者之后收取应收账款。
2. 在转让人同意的情况下，受让人可在违约发生前行使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收款权。
3. 依据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行使收款权的受让人也有权执行为应收账款的支付提供担保或者支持的全部对人权或者对物权。
4. 受让人依据本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收款权应当符合第 24 条至第 30 条的规定。

第 34 条 受让人出售应收账款的权利

1. 违约发生后，担保性转让的受让人有权出售该应收账款。
2. 受让人可以选择出售的方法、途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包括是否单独出售、成组出售或者全部出售应收账款。
3. 受让人须将其出售应收账款的意思通知：
 - (a) 转让人与承担担保性转让所担保之债的任何人；
 - (b) 所有对应收账款享有权利，且在向转让人发出通知之前至少[由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权利告知受让人的权利人；与
 - (c) 在向转让人发出通知之前至少[由颁布国指定一

段短暂期限]内，已就应收账款转让完成声明登记的其他受让人。

4. 该通知应当在出售发生之前至少[由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内发出，且须：

（a）描述应收账款；

（b）说明通知发出之时履行受担保性转让担保的债务所需的金额，包括利息及合理的执行费用；

（c）说明在出售应收账款或者受让人订立应收账款出售协议更早者之前，转让人、承担担保性转让所担保之债的任何人或者对应收账款享有权利的其他人，均有权通过付款或者其他方式完全履行受担保债务（包括合理的执行费用）终止执行程序；与

（d）说明应收账款的出售日期，或者在公开出售的情形中预期出售的时间、地点、及途径。

5. 通知应当使用可合理期待接收方知悉其内容的语言。对转让人的通知使用与转让协议一致的语言即满足前述要求。

6. 应收账款属于公认市场中的交易物的，无需发出通知。

第 35 条 收取或者出售应收账款所得收益的分配及履行不足的责任

1. 受让人行使第 33 条或者第 34 条规定的权利时：

（a）[在不违反第 16 条的前提下，]扣除收取或者出售应收账款的合理费用后，受让人须将其收取或者出售

的所得收益用于转让所担保的债务；

（b）除本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外，受让人须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在剩余分配之前已将其请求告知受让人的后顺位竞存求偿人，但以其请求的金额为限，并将结余款项退还转让人；且

（c）无论本法规定的竞存求偿人的权利或者优先顺位是否存在争议，受让人均可将剩余款项交由适格的司法机关、其他机关或者提存处依据本条分配。

2. 对于收取或者出售所得净收益用于担保性转让所担保债务后的缺额，承担转让所担保之债的任何人仍负有偿付义务。

第八章 法律冲突

第 36 条 转让人、受让人与债务人的相互权利与义务

1. 依据转让协议产生的转让人与受让人的相互权利与义务适用其选择的法律，如无选择的法律则适用管辖该转让协议的法律。

2. 下列事项适用管辖债务人与转让人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a）债务人与受让人的相互权利与义务；

（b）转让可对抗债务人的条件，包括债务人是否可以主张转让人转让应收账款的权利受到合同限制；与

（c）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消灭。

第 37 条 转让的效力与优先顺位

除第 38 条的规定外，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与优先顺位适用转让人所在国法律。

第 38 条 受不动产权利担保的应收账款转让的优先顺位

虽有第 37 条之规定，在受不动产权利担保的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形中，该应收账款转让相对于可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机关登记的竞存求偿人的权利之优先顺位，适用不动产登记机关所在国的法律。

第 39 条 转让的执行

应收账款转让执行的相关事项，适用转让优先顺位所适用的法律。

第 40 条 收益

1. 受让人就收益享有的权利在转让人与受让人间的效力，适用产生该收益的应收账款转让在转让人与受让人间的效力所适用的法律。

2. 受让人就收益享有的权利的第三人效力与优先顺位，适用就该收益同类资产享有的权利的第三人效力与优先顺位所适用的法律。

第 41 条 转让人所在地

为本章之目的，转让人所在地：

- (a) 设有营业地的，在营业地所在国；
- (b) 转让人在一个以上的国家有营业地的，在其主要管理职能行使地所在国；与
- (c) 转让人无营业地的，在其惯常居所地所在国。

第 42 条 确定转让人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1. 除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外，本章所称转让人所在地：

- (a) 关于转让人与受让人间转让效力的相关事项，指假定转让创设时转让人所在地；与
- (b) 关于第三人效力与优先顺位的事项，指该事项

发生时转让人所在地。

2. 受让人对应收账款的权利已对转让人与第三人发生效力，且全部竞存求偿人的权利在转让人所在地变更之前已经设立的，关于第三人效力与优先顺位的事项，本章所称转让人所在地指变更之前的所在地。

第 43 条 排除反致

本章所称关于某一事项所适用的一国法律，为除该国的国际私法规则之外的现行有效法律。

第 44 条 强制性规定优先与公共政策保留

1. 不论依据本章之规定应当适用何种法律，概不妨碍法院适用法院地法中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定。

2. 法院何时可以适用、必须适用或者考虑适用其他法律中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定由法院地法确定。

3. 仅在适用依据本章规定适用法律的结果将与法院地公共政策的基本内涵明显不相符时，法院方可排除该法律的适用。

4. 法院何时可以适用、必须适用或者考虑适用依据本法规定所适用法律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公共政策由法院地法确定。

5. 本条之规定不妨碍仲裁庭在被要求或有权行为时，适用或者考虑适用公共政策，以及适用或者考虑适用本章规定应当适用的法律之外其他法律中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定。

6. 本条禁止法院替换本章关于转让的第三人效力与优先顺位可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第 45 条 破产程序对转让适用法律的影响

对转让人启动破产程序不得替换本章中转让所适用的法律。

第 46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

某一事项适用某国法律，而该国由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构成且各领土单位对该事项各有规定的，则：

（a）凡本章所称一国法律，指相关领土单位的现行有效法律；且

（b）由该国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或者在无相关规则的情形下由该领土单位的内部冲突法规则确定所适用的领土单位的实体法。

第九章 过渡

第 47 条 本法的施行

本法[自颁布国指定的日期起或者依据颁布国拟定的机制]施行。

第 48 条 其他法律的修正与废止

[1. [由颁布国指定相关法律]废止。]

[2. [由颁布国指定相关法律]修正如[由颁布国制定相关修正案]所示。]

第 49 条 本法的普遍可适用性

1. 为本章之目的：

（a）“先前法律”指依据[颁布国]法律冲突规则，在本法施行前适用于先前转让的法律；且

（b）“先前转让”指在本法施行前订立的协议所创设的权利，该权利属于本法含义内的转让，且该权利设立时本法已生效的，本法将可适用。

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法适用于所有转让，包括本法范围内的先前转让。

第 50 条 先前法律对本法施行前已启动程序的争议事由的可适用性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前提下，先前法律适用于在本法施行前已启动的由法院或者仲裁庭审理的争议事由。

2. 在本法施行前已经采取任何步骤收取应收账款或者执行先前转让的，收取或者执行可依据先前法律继续进行，也可依据本法进行。

第 51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转让在当事人间效力的可适用性

1. 先前转让在当事人间是否产生效力由先前法律确定。

2. 即使依据本法先前转让在当事人间不产生效力，该转让在当事人间仍继续有效。

第 52 条 确定先前转让之第三人效力的过渡规则

1. 在本法施行之时，先前转让依据先前法律已经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依据本法至下列时间点更早者之前仍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a）依据先前法律，该先前转让本应停止对第三人发生效力时；与

（b）本法施行满[由颁布国指定一段期限]之时。

2. 在先前转让的第三人效力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终止前，已满足本法关于第三人效力之要件的，该先前转让自依据先前法律其已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之时起，依据本法仍对第三人有效。

3. 在先前转让的第三人效力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终止前，未能满足本法关于第三人效力之要件的，该先前转让仅自依据本法其已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之时起，具有第三人效力。

4. 转让人与受让人就先前转让订立的书面协议，足以授权转让人依据本法就该协议所述应收账款的声明进行登记。

[5. 如根据本条第 2 款，先前转让依本法继续对第三人有效，则在不违反本条第 6 款的前提下，先前法律下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时间即是为适用本法中涉及转让声明登记时间的优先权规则而使用的时间。]

[6. 如依本条第 2 款继续对第三人有效的先前转让通过声明登记而根据先前法律对第三人发生效力，则在该法下办理登记的时间即是为适用本法中涉及转让声明登记时间的优先权规则而使用的时间。]

第 53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转让相对于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竞存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顺位的可适用性

1. 先前转让相对于竞存求偿人权利的优先顺位由先前法律确定，前提条件是：

（a）在本法施行前，转让已经完成且所有竞存求偿人的权利已经产生；且

（b）自本法施行后，先前转让与所有竞存求偿人权利的优先地位均未变更。

2. 为本条第 1 款（b）项之目的，先前转让的优先地位只有在下列情形中才发生变更：

（a）在本法施行时已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但其第三人效力已经终止；或者

（b）在本法施行时依据先前法律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仅依据本法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第 54 条 债务人权利与义务的过渡规则

基础交易合同在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下列事项依据[颁布国]在本法施行前的冲突法规则所规定的适用法确定：

- (a) 第 8 条第 2 款；
- (b) 第 25 条；
- (c) 第 26 条；
- (d) 第 27 条；
- (e) 第 28 条；
- (f) 第 29 条；
- (g) 第 30 条；与
- (h) 第 31 条。

附件 A 登记处规则

A. 一般规则

第 1 条 定义

为本附件之目的：

(a) “地址”指：

(i) 实体地址或者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编及国家；或者

(ii) 电子地址。

(b) “变更声明”指向登记处提交的修改已登记声明所载信息的声明。

(c) “注销声明”指向登记处提交的消灭已登记声明之效力的声明。

(d) “指定栏目”指在登记处电子用户界面提供的表格中用于输入特定类型信息的区域。

(e) “初始声明”指向登记处提交的、实现该声明所涉应收账款转让的第三人效力的声明。

(f) “声明”指初始声明、变更声明与注销声明。

(g) “公开登记处记录”指登记处记录中可供公开查询的部分。

(h) “已登记声明”指其内容已录入登记处记录的声明。

(i) “登记人”指向登记处提交声明的人。

(j) “登记”指将声明所载内容录入登记处记录。

(k) “登记编号”指登记处为初始声明生成的、与该声明及任何相关声明永久关联的唯一编号。

(l) “登记处记录”指登记处储存的全部已登记声明所载的信息。

第 2 条 转让人对登记的授权

1. 除非转让人书面授权，否则初始声明登记不发生效力。

2. 除非转让人书面授权，否则增加应收账款或者延长声明登记效力的变更声明登记不发生效力。

3. 除非新增转让人书面授权，否则增加转让人的变更声明登记不发生效力。

4. 授权可以在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登记之前或者之后作出。

5. 书面转让协议足以构成转让人对该转让协议所述应收账款的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登记的授权。

第 3 条 一份声明足以涵盖数项转让

一份声明登记可涉及一份或者多份转让协议中的数项转让。

第 4 条 预先登记

声明可在转让发生前或者在其所涉转让协议订立前登记。

B. 访问登记处服务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1. 任何主体均可向登记处提交声明，前提是该主体：
 - (a) 使用登记处电子用户界面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
 - (b) 按登记处规定的方式标识身份；且
 - (c) 已支付或者已安排支付订明费用。
2. 任一主体同时满足登记处规定的安全访问要求的，其可提交变更声明或者注销声明。
3. 所有主体均可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前提是该主体：
 - (a) 使用登记处电子用户界面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且
 - (b) 已经支付或者安排支付订明费用。

第 6 条 接受声明登记或者查询请求

1. 登记处不得准许下列声明的登记：
 - (a) 未在必填指定栏目中录入信息的声明；或者
 - (b) 未在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延长声明登记效力期限的变更声明。
2. 未在指定用于输入查询条件的任一栏目中输入任何信息的，登记处不得接受该查询请求。

C. 声明的登记

第 7 条 初始声明的必要信息

初始声明须在相关指定栏目中包含下列信息：

- (a) 符合第 8 条规定的转让人的身份标识与地址；
- (b) 符合第 9 条规定的受让人或者其代表人的身份标识与地址；
- (c) 符合第 10 条规定的应收账款的描述；与
- (d) 符合第 12 条规定的登记的效力期限。

第 8 条 转让人身份标识

1. 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中标识的转让人为自然人的，转让人的身份标识为在[由颁布国指定相关官方文件]中显示的[由颁布国指定该主体的姓名或者其他身份标识]。

[2. 颁布国在本条第 1 款中指定了多份文件的，应当指定用于确定该主体的姓名或者其他身份标识的各个文件的适用顺序。]

3. 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中标识的转让人为法人的，转让人的身份标识为在[由颁布国指定相关文件、法律或者法令]中显示的或者确定的[由颁布国指定该主体的名称或者其他身份标识]。

[4. 颁布国应当指定依照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3 款之规定确定的转让人名称或者其他身份标识的哪些组成部分必须录入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

[5. 转让人名称或者其他身份标识在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者第 3 款所述相关文件、法律或者法令颁布后经依法变更的，颁布国应当具体说明确定该名称或者其他身份标识的方式。]

第 9 条 受让人身份标识

1. 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中标识的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为在[由颁布国指定相关官方文件]中显示的[颁布国指定该主体的姓名或者其他身份标识]。

[2. 颁布国在本条第 1 款中指定了多份文件的，应当指定用于确定该主体的姓名或者其他身份标识的各个文件的顺序。]

3. 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中标识的受让人为法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为在[由颁布国指定相关文件、法律或者法令]中显示的或者确定的[由颁布国指定该主体的名称或者其他身份标识]。

第 10 条 应收账款描述

1. 应收账款必须在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中以可被合理识别的方式进行描述。

2. 描述表明了应收账款包括转让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或者转让人在某一类别项下全部应收账款的，即满足本条第 1 款的标准。

第 11 条 声明登记的生效时间

1. 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的登记，自该声明的信息经录入登记处记录且公开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可获取之日及之时起发生效力。

2. 注销声明的登记，自公开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无法获取该声明的相关信息之日及之时起发生效力。

第 12 条 声明登记的有效期限

1. 初始声明登记的有效期为登记人在声明指定栏目中注明的期限，但该期限不得超过[由颁布国指定一段最长期限]。

2. 初始声明登记的有效期可以在其到期前[由颁布国指定一段期限]内通过登记变更声明进行延期，该变更声明应当在指定栏目内注明一个不超过本条第 1 款中最长有效期的新期限。

3. 初始声明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多次延长。

4. 依据本条第 2 款进行的变更声明登记，自该变更声明被登记前原登记期限本应届满之日起，将有效期限延长至变更声明中载明的期限。

D. 变更声明登记或者注销声明登记

第 13 条 变更声明的必要信息

1. 变更声明须在相关指定栏目中包含：
 - (a) 对应初始声明的登记编号；与
 - (b) 需添加或者变更的信息。
2. 变更声明可以修改相应已登记声明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信息。

第 14 条 变更声明或者注销声明的强制登记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人须登记变更声明，从已登记声明的应收账款描述中删除应收账款：

(a) 转让人未授权登记该应收账款，且转让人已告知受让人不会授权该登记；

(b) 转让人曾授权登记涵盖该应收账款的声明，但该授权已被撤回且未订立任何涵盖该应收账款的转让协议；或者

(c) 已登记声明所涉转让协议经修改以从中删除该应收账款，且转让人未另行授权登记涵盖该应收账款的声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人须登记注销声明：

(a) 转让人未授权登记初始声明，且转让人已告知受让人不会授权登记该初始声明；

(b) 转让人曾授权登记初始声明，但该授权已被撤

回且未订立任何转让协议；或者

(c) 初始声明或者任何变更声明中涉及的所有应收账款款已得全额支付或者已转回转让人，或者在应收账款担保性转让的情形中，该担保性转让已消灭。

3. 受让人不得就履行其依据本条第 1 款 (a) 项，第 1 款 (b) 项，第 2 款 (a) 项或者第 2 款 (b) 项规定的义务而收取或者接受任何费用或者开支。

4. 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所规定的条件已成就的，转让人在合理表明身份与相关初始声明的同时，可书面请求受让人登记适当的变更声明或者注销声明。受让人不得就履行转让人的要求而收取或者接受任何费用或者开支。

5. 受让人在收到转让人依据本条第 4 款提出的请求后，[由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内未履行该请求的，转让人可通过[由颁布国指定简易司法程序或者行政程序]请求登记变更声明或者注销声明的指令。

6. 在依据本条第 5 款作出登记变更声明或者注销声明的指令的情形中，登记处在收到附有相关指令副本的请求后必须无迟延地登记该声明。

第 15 条 受让人未授权的变更声明或者注销声明登记的效力

无论受让人是否授权，变更声明或者注销声明的登记均发生效力。

E. 查询

第 16 条 查询条件

公开登记处记录的查询可依据下列条件进行：

- (a) 转让人的身份标识；或者
- (b) 初始声明的登记编号。

第 17 条 查询结果

1. 收到查询请求后，登记处必须提供载明查询日期与时间的查询结果，且：

- (a) 列明所含信息与查询条件相匹配的各项已登记声明的全部信息；或者
- (b) 表明不存在已登记声明包含与查询条件相匹配的信息。

2. 由登记处出具的查询结果为查询内容的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F. 错误与登记后变更

第 18 条 必要信息中的登记人错误

1. 使用转让人的正确身份标识作为查询条件可以在公开登记处记录中检索到声明中的信息的，在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中录入的转让人的身份标识错误不导致该声明的登记不发生效力。

2. 除转让人身份标识外，在初始声明或者变更声明中需录入信息的错误不导致声明的登记不发生效力，但该错误会对理性查询人产生严重误导的除外。

第 19 条 登记后变更转让人身份标识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前提下，转让通过声明登记而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其第三人效力与优先顺位不受声明登记后转让人身份标识变更的影响。

2. 转让人的身份标识在声明登记后发生变更的，转让人作出的、在变更后已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的竞存转让较该声明所涉转让具有优先顺位，除非披露转让人新身份标识的变更声明的登记：

（a）在变更后[由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届满前；
或者

（b）在本条第 2 款（a）项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但在竞存转让已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之前。

G. 登记处的组织架构与登记处记录

第 20 条 登记官

[由颁布国指定主管机关]有权任免登记官，以及确定登记官的职责并监督其履行。

第 21 条 登记处记录信息的完整性

1. 除第 22 条及第 23 条的规定外，登记处不得从登记处记录中修改或者删除已登记声明中所载信息。

2. 登记处必须保存登记处记录所载的全部信息，并在发生损坏或者丢失的情况下重建登记处记录。

第 22 条 公开登记处记录信息的删除与存档

1. 在依据第 12 条登记声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或者在登记注销声明后，登记处须从公开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声明中的信息，包括所有依据第 14 条第 2 款或者第 6 款办理登记的注销声明。

2. 除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外，登记处不得从公开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声明所载信息。

3. 登记处须在[由颁布国指定一段期限]内，对依据本条第 1 款从公开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通过使登记处能够检索到信息的方式存档。

第 23 条 登记处错误的更正

1. 登记处发现其错误地将已登记声明中的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登记处须毫不迟延地办理声明登记以恢复被错误删除的信息。登记处须向该声明中载明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发送声明登记的信息副本。

2. 本条第 1 款中的声明登记，自如该声明信息未被错误删除而本应生效之时起发生效力。

3. 虽然存在本条第 2 款之规定，该声明所涉转让的顺位次于该声明登记前因信赖对公开登记处记录的查询而就被转让应收账款取得权利的竞存求偿人，前提是该竞存求偿人在获得该权利之时对错误删除信息不知情。

第 24 条 登记处责任的限制

依据其他法律，登记处对其管理或者运作中的错误或者遗漏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不超过[由颁布国指定最高金额]。

第 25 条 登记费

1. 可收取的登记处服务费用金额由[由颁布国依据第 20 条指定的机关]确定。

2. [由颁布国依据第 20 条指定的主管机关]可不定期调整费用表。

保理示范法筹备工作组

成员

Henry GABRIEL	美国伊隆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成员、工作组主席、过渡分组成员、登记分组成员
Giuliano CASTELLANO	香港亚洲国际金融法律研究所（AIIFL）副教授
Neil COHEN	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 Jeffrey D Forchelli 法学教授、过渡分组负责人
Michel DESCHAMPS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麦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Marek DUBOVEC	美国国际法研究所法律改革项目主任、过渡分组成员、登记分组成员
Alejandro GARRO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登记分组成员
Louise GULLIFER	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劳斯鲍尔英国法教授、登记分组成员
Megumi HARA	日本中央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过渡分组成员、登记分组成员
Catherine WALSH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过渡分组成员、登记分组成员
Bruce WHITTAKER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员、登记分组负责人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

Ignacio TIRADO	秘书长
Anna VENEZIANO	副秘书长
William BRYDIE-WATSON	高级法律官员

Philine WEHLING 法律官员

苗宸（MIAO Chen） 法律官员

Hamza HAMEED 法律顾问

机构观察员

非洲进出口银行（AFREXIMBANK）

Enga KAMENI 法务部律师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

Milot AHMA 金融法部门法律过渡组代理律师

Ammar AL-SALEH 金融法部门法律过渡组资深律师

美洲国家组织（OAS）

Jeannette 国际法司高级法律官员
TRAMHE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José Angelo 国际贸易法司首席法律官员
ESTRELLA FARIA

Jae SUNG LEE 国际贸易法司高级法律官员

Yanying LI 国际贸易法司法律官员

世界银行组织

Murat SULTANOV 金融、竞争与创新全球实践部融资组
高级运营官，阿联酋

John WILSON 高级金融部门专家，墨西哥

国际商会（ICC）

徐珺（XU Jun）	中国银行全球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
Ana KAVTARADZE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格鲁吉亚基础银行管理团队业务战略发展顾问
Vincent O'BRIEN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国际银行法与实践研究所（IIBLP）副主任
Krishnan RAMADURAI	汇丰银行贸易和应收金融资本管理全球总监

国际法研究所（IIL）

Thomas M. JOHNSON	研究型律师，美国
Bob TROJAN	高级顾问，美国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NATLAW）

Spyridon BAZINAS	首席顾问
------------------	------

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网络

Chris WOLHERT	富国银行亚洲商业销售部商业领导
---------------	-----------------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

Peter MULROY	秘书长，荷兰
Ulrich BRINK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德国
Edward WILDE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法律委员会委员，英国
金赛波（Saibo JIN）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

担保融资网络 (SFN)

Richard KOHN 联席总顾问，美国

世界开户组织 (WOA)

Eric TIMMERMANS 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比利时

Steven GEERLINGS 战略顾问，英国

独立观察员

Orkun AKSELI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商法教授

Ole BÖGER 德国不莱梅汉萨上诉法院地区法院

María DEL PILAR
BONILLA 美国财政部技术援助办公室顾问，危地马拉

Roy GOODE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名誉教授

黄美玲 (Meiling
HUANG) 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法与经济学院院长

Zeynep Ülkü
KAHVEC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比尔吉大学研究员

Elham MABROUK 埃及开罗大学讲师

Shighadi MWAKIO 肯尼亚总检察长与司法部办公室商业登记处动产担保登记副登记官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

(2019 年-2023 年)

Maria Chiara MALAGUTI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
Stefania BARIATTI	意大利
Hans-Georg BOLLWEG	德国
Baiba BROKA	拉脱维亚
Yusuf ÇALIŞKAN	土耳其
Alfonso-Luís CALVO CARAVACA	西班牙
Eugenia G. DACORONIA	希腊
Bénédicte FAUVARQUE- COSSON	法国
Eesa Allie FREDERICKS	南非
Henry D. GABRIEL	美国
Arthur S. HARTKAMP	荷兰
Hideki KANDA	日本
Patrick KILGARRIFF	英国
In-Ho KIM	韩国
Alexander S. KOMAROV	俄罗斯
Antti T. LEINONEN	芬兰
Ricardo L. LORENZETTI	阿根廷
Niklaus D. MEIER	瑞士
Attila MENYHÁRD	匈牙利
José Antonio MORENO RODRÍGUEZ	巴拉圭

Monika PAUKNEROVÁ	捷克
Kathryn SABO	加拿大
Jorge SÁNCHEZ CORDERO DÁVILA	墨西哥
Luc SCHUERMANS	比利时
石静霞 (Jingxia SHI)	中国
Carmen Tamara UNGUREANU	罗马尼亚